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6)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引言

- 1.1 本公司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訊，免受員工或第三方任何貪污、欺詐、欺騙或相關不當行為的侵害。
- 1.2 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旨在：(i) 概述本公司對預防、偵測、舉報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不規則行為的期望與要求；(ii) 推廣公司內部的反貪污文化；以及 (iii) 支持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 1.3 誠信、誠實、公平及公正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因此本政策是本公司理想文化及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補充其他相關企業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

2. 政策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所有級別董事及員工。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夥伴，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包括合資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均鼓勵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3. 定義

- 3.1 「貪污」一詞參照香港廉政公署（「廉署」）的定義：「個人濫用其權力以謀取私利，損害他人利益。這破壞了公平及法治，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危及生命及財產安全。」
- 3.2 「欺詐」一詞一般指以不公平或非法手段謀取個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損失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謀、挪用、盜竊、洗黑錢、串通、勒索及貪污。
- 3.3 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一般詐騙或貪污行為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集團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或其他公開披露中作出失實陳述；
- (ii) 挪用、截留或盜竊本集團資產，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iii) 非法取得收入或資產，或非法逃避成本及開支；
- (iv) 商業賄賂或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其他違反反貪污法律的行為；
- (v) 不當付款安排，例如本集團員工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回扣或禮物，意圖或可能影響業務判斷；
- (vi) 虛構或誇大發票、開支、薪酬等款項的欺詐性支出或報銷。

4. 一般政策

- 4.1 本集團致力採用高標準的道德及反貪污商業行為，並對欺詐及貪污持零容忍態度。
- 4.2 本集團嚴禁在本集團業務事務或交易中，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他人索取或接受賄賂或不當利益。
- 4.3 本集團禁止在進行業務時向其他機構的代理人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亦禁止在與公共機構進行業務交易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
- 4.4 本集團要求董事及員工在業務過程中避免利益衝突。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相關董事及員工應申報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免參與。如有疑問，應諮詢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 4.5 所有董事及員工應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賄條例」）的一般原則，即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不得行賄，並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
- 4.6 所有董事及員工應了解防賄條例所載的刑事及民事處罰，以及如本公司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可能引致的聲譽損害。
- 4.7 本政策會傳達至各級員工及持份者，並向所有員工提供適當及相關的反詐騙及反貪污培訓。

- 4.8 所有員工應全面遵守本政策、其他相關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要求所載的誠信原則，以管理風險。提供或接受禮物、娛樂、贊助、差旅住宿或其他利益，或進行慈善捐款、政治開支或招聘時，應保留記錄。
- 4.9 本集團設計並採取控制措施以減低貪污風險，必要時會進行獨立的風險基礎審計，以監察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4.10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
- 4.11 所有負責相關交易或事宜的董事及員工，應遵守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保存措施、政策或程序，並考慮所涉產品及服務、客戶類型及地理位置等因素。

5. 舉報與責任

- 5.1 所有董事及員工應熟悉並遵守行為守則、防賄條例的一般原則，以及本集團不時發佈的所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與指引。
- 5.2 所有董事及員工有責任抵制詐騙，並協助本公司防範貪污行為。
- 5.3 本公司應維持有效的舉報渠道，供員工及持份者舉報任何涉嫌詐騙及貪污的情況，並期望及鼓勵所有員工及持份者立即舉報任何涉嫌案件。
- 5.4 應及時舉報涉嫌詐騙、貪污或違反本政策的情況，無論是否已知責任人或事件發生方式。可向直接上司、團隊主管或部門經理舉報，或如認為適當，可透過舉報渠道直接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保密舉報（舉報表格、保密電郵及郵寄地址詳見本公司舉報政策）。任何重大案件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涉事董事除外）審議。

6. 應對措施

- 6.1 所有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舉報的詐騙及貪污案件將被嚴肅處理，並依照舉報政策所載方式展開調查。
- 6.2 在員工或相關方舉報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力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所有披露。對於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及適當指控的員工或相關方，其身份將獲得公平對待，並受到免於不公平解僱、打擊報復或不當紀律處分的保障。

- 6.3 如有足夠證據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本集團可尋求法律專業意見，並向相關地方當局報告，屆時調查將由當地當局接手。
- 6.4 任何被發現從事詐騙或貪污的人士，將面臨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並在適用情況下對其作出刑事檢控。
- 6.5 本集團應保存所有由相關人士舉報的不當行為、失職及違規事件的記錄。若舉報的不當行為引致調查，負責領導調查的一方應確保保留與案件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細資料（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的其他保存期限）。

7. 培訓與溝通

- 7.1 本集團會定期向所有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誠信培訓與簡報。培訓形式可包括線上課程或面對面簡介會，內容可能涵蓋反賄賂、反貪污、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不合規行為。
- 7.2 本集團亦會安排複修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員工持續了解本集團的反貪污措施。
- 7.3 如適用，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將被告知本政策及本集團相關的反貪污要求。

8. 政策檢討

- 8.1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 8.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如本反貪污政策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